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請參閱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宣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李國棟先生授出期權，以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01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8,000,000股股份。	21,050,752 9.44%	201,880,532 90.56%
2.	批准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黎清平先生授出期權，以按每股股份1.01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8,000,000股股份。	21,146,752 9.49%	201,784,532 90.51%
3.	批准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李國樑先生授出期權，以按每股股份1.01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	21,146,752 9.49%	201,784,532 90.5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批准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黎浩文先生授出期權，以按每股股份1.01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5,000,000股股份。	21,146,752 9.49%	201,784,532 90.51%

\* 所有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根據投票結果，以上所提呈的第1項至第4項普通決議案全部不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268,400,000股股份，即所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之意向。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通函所披露，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黎浩文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747,955,967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7%。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黎浩文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要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此外，本公司擁有195,432,732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1%)的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亦須要並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股份總數分別為325,011,3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62%。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代表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彩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周志偉博士及張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光輝博士、關啟昌先生及馬家駿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的公佈版本：[www.winhanverky.com](http://www.winhanverky.com)。